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七號

第四一四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四百一十四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繼續討論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七號

第四百一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ALVAREZ (古巴)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14)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爲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致祕書長函 (S/1267 及 S/1093)。
- 三. 對置於美利堅合衆國戰略託管下之太平洋島嶼，施用憲章第八十七及第八十八兩條之程序。

(甲) 專家委員會關於託管制度施用於戰略防區時，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分別擔任之職責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初步報告 (S/642)。

(乙)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任命之委員會，就會同託管理事會之委員會商討兩理事會關於戰略防區託管事宜之職權劃分問題所提報告書 (S/916) 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安全、託管兩理事會聯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發表之聲明 (S/916/Add.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

Sir Terence SHONE (英聯王國)：敝國政府對巴勒斯坦情況之改善，認爲滿意，並在

大體上，對以色列希望加入聯合國一點，表示同情。但以色列負責代表發表之聲明謂以色列政府不擬注意聯合國之某數項決議案，敝國政府頗感不安。關於此點，本人所特別注意者爲耶路撒冷問題。

大會曾二度提出明確建議主張將整個耶路撒冷區域國際化；如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一八一(二)] 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一九四(三)] 所示。和解委員會之特定任務之一，即在擬具實行國際化之辦法。然而，吾人所聞以色列負責代表之聲明，包括首相本人之聲明在內，均謂最低限度，耶路撒冷之一部必須併入以色列國，又謂國際化辦法倘須實施，祇可適用於亞拉伯人佔有之區域。

敝國政府鑒於以上聲明，故在決定如何投票之前，須請以色列政府明白表示態度。

本人擬提出之另一問題，爲亞拉伯難民問題。聯合國業經建議 [一九四(三)] 應准許此種難民歸返彼等在以色列境內之家鄉，或領受賠償。難民問題爲巴勒斯坦事件所引起之最悲慘最重要問題之一。吾人認爲以色列務須表明對此問題之態度。聯合國雖在進行賑濟工作——迄今爲止，英聯王國政府爲賑濟工作捐助最多——惟亞拉伯難民之死亡者依舊數以千計，除非繼續採取具有決定性之行動，予以救助，則此種死亡情形勢將繼續不止。

大會已確認以色列對於難民之責任。吾人希望以色列承認大會決議案所規定之義務。敝國政府認爲以色列政府對此事所採之立場有欠明晰。至就吾人方面言，在以色列政府未說明其對此事之立場以前，吾人不能對以色列加入聯合國問題採取明確之態度。

以上本人提請注意之二點，敝國政府認為有要求進一步說明之必要。如無此等說明，則依吾人意見，申請之審議宜予延遲辦理。處此情形下，倘使此刻即須表決以色列入會問題，則英國代表團除於表決時棄權外，別無他途可循。吾人將不投票反對以色列之入會，良以聲明在先，英國無意利用其表決特權，阻擋任何已獲得必需多數同意之國家入會也。

理事會當無須由本人提醒：現有許多其他申請國等候已久，例如葡萄牙、愛爾蘭、外約旦、義大利、芬蘭及錫蘭等國均是。就吾人觀之，此數國所以被阻之理由皆不正當，與憲章規定，尤無關係。諸位均悉，此諸國之申請係為本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之投票所阻擋。

本人欲明白聲明：倘英國現在對以色列入會問題，實行棄權，其原因甚為簡單，即英國感覺以色列對聯合國之態度尚不足令英國安心。希望以色列政府明白表示：以色列政府願遵守聯合國之決議案而不致如若干負責人物之言論所示，加以蔑視。倘從即日起至大會屆會開會時之期間內，以色列對本人以上所云二點之態度能有進一步之改善及表明，則英國可能採取更為同情之態度。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理事會之其他各位理事如欲發言，本人願意居後，俾在今日之辯論中，本人不致插言過多。倘其他任何一位理事願在本人之先發言，本人樂願等待。本人願意如此。

Mr. SUNDE (那威)：那威政府歡迎以色列國之成立，因此之故，雖確定以色列疆界之和平條約至今尚未締結，那威已予以以色列以事實上之承認。根據同一理由，敝國政府贊成在適當時機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但在目前，即推薦以色列入會是否允當，吾人認為不無疑問。

吾人現須對推薦一新國家為會員國事立刻採取決定，但此一新國家之疆域至今尚未確定，其政府迄今僅由敝國及許多國家之政府予以事實上之承認；此外，理事會對其他許多國家之入會申請至今尚未決定推薦，而就敝國政府觀之，此諸國家之入會資格似已明白確立，且入會申請書之提出理事會，為時已久。

由於以上理由，同時就原則問題言，吾人主張依照通常慣例，將本問題重新交付新會員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若其參照今日現狀，加以覆議。但昨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一三次會議]已否決主張如此辦理之提案。理事會中多數理事似乎均希望對本問題立刻採取決定。倘理事會基於上述願望，欲在今

日採取最後決定，則那威代表團鑒於其在原則上所懷抱之同情態度，將不顧其對理事會在此刻採取決定是否適當一點之疑問，逕行投票贊成以色列入會。吾人如此行動，蓋深信以色列對聯合國各機關之所有決議案必能充分並忠實合作也。

吾人目前投票贊成批准該申請書之時，並未忽略下列一點：即現階段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僅為提交大會之建議，大會將採取最後決定，大會將在時機成熟之時，作成決議，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本人於此復欲指明：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如在此刻採取決定，推薦以色列入會，對於所牽涉之法律問題，不得視為先例。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今日本人不欲多言，僅欲向理事會提出一最後備忘之點：理事會如對吾人面前之申請書採取行動，非獨不合時宜，非獨為錯誤之行動，非獨違反理應鼓勵吾人此處工作之精神，且為對人類之侮辱，對吾人所應代表之組織之褻瀆。

本人及其他數位理事會於昨日發言，反對吾人將此事忽遽取決，並反對吾人對此事再度使用通常且在目前頗為流行之“強力壓迫”。今日，英聯王國及那威代表又對此提出補充理由數點——且甚為透澈。本人感謝上述二位理事之協助，但率直言之，本人寧願英聯王國代表未曾告訴吾人謂英國將在投票時棄權，且不以此項行動作為否決。本人寧願英聯王國代表未曾向吾人提出英聯王國代表團在大會所作之聲明，略謂英國不擬對要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事項使用否決權。上述聲明就其本身及一般原則而論，自極妥善。所可深惜者，吾人曾目睹否決權在安全理事會內悖理乖義濫被使用，今竟不得一見其為正目當的，在富遠見明事理之情形下，略試鋒刃，實不禁失望。雖云如此，英聯王國究應如何行動固唯英聯王國自身可加決定也。

英聯王國代表所舉理由，有一點甚為可取，渠曾提及許多合格國家之申請書。吾人全體——至少幾乎全體——均知各申請國均充分具有會員國之資格，然無一國曾被核准入會。吾人曾使用否決權，甚至提出憲章內未嘗提及之理由，謂各該國無入會資格。吾人曾為此目的而使用否決權。茲請反覆再言，本人頗欲在久待之餘，得睹此不受歡迎之否決權，在富遠見明事理之情形下一試鋒刃。

吾人對其他申請國家，包括本人以上所言合格之國家在內，手執顯微鏡詳加審察，必待其盡善盡美，始准其進入聯合國之門。對某數國，除憲章所規定之資格外，甚且一憑

私見另加限制，聲稱此諸國家如不合吾人之額外規定，即不得參加本組織。

理事會內多數理事似決心掩閉耳目，掩閉所有感覺器官，或須尚欲掩閉第六感覺，俾可不聞不問何以不應准許當前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理由。本人此言，並無批評任何人之人格之意。然而，一個人或一組織儘可存心純正，仍難免鑄犯錯誤，陷於迷惑，或不得不為壓力或陰險之行動所屈服。在此種情形下，試問支付代價者為誰？依本人所見，主要遭殃者乃是現在被人不顧人道遺棄於沙漠與山谷中之人民。此種人民正在蒙受恥辱，遭受饑餓及死亡。全國人口四分之三正在遭受此種待遇。當此情形繼續存在之際，對事端應負責任之人民卻在此處獲得聲援，且可領受最高之榮譽，是即聯合國之會員國資格——吾人和平組織之會員國資格竟授予反對本組織不遺餘力之人民。

英聯王國代表曾提及亞拉伯失所人民問題，本人以及其他數位理事亦嘗提及之。本人茲不擬重述昨日所言，因即令重述，亦未必有何裨益。本人僅欲補充另一項目並說明一點。

此另一項目來自消息二件，其一為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九日發自特拉維夫之消息，發稿人為一位在任何方面均不同情亞拉伯人，但十足同情猶太人之記者。本人將不宣讀該篇長文，僅擬誦讀其結尾。但諸位如願意聆聽，則本人亦可宣讀全文，或許對方向可從中發現有用之處，亦未可知。該文末尾有云：“多數失所亞拉伯人之住宅，且在若干情形下，甚至其整個村莊，已經不復存在，故彼等不能歸返，至屬明顯。”

此一情形，聯合國觀察員——非埃及觀察員，乃聯合國觀察員——已在許多報告中加以闡述，證明破壞失所亞拉伯人之住宅之工作乃有系統及故意籌劃之行為，俾使此諸亞拉伯人，一旦離開鄉井，即不能再返。本人曾在巴黎安全理事會中聲明 [第三六七次會議]，即農作物之收穫亦不准許，亞拉伯人勢非離開不可。亞拉伯人曾遭鎗擊及殺戮，不得收受接濟，實無法再留於家中，必須離開不可。一旦離鄉以後，其住宅即被拆毀，以致無家可歸。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九日發自特拉維夫之電訊已經說明如上。此外，另有一份刊載於紐約報紙內之電訊，其中敘述猶太人欲在彼等四週建立某種形式之齊格飛防線 (Siegfried Line)。此點與本人此刻所云者不完全相關，但其中尚有其他消息。據此一電訊所傳，吾人可聞到一位猶太發言人之下列言論：“武力征服之後必須立刻繼之以墾殖方式之征服”。

趕走亞拉伯人拆毀其老家，建立新住宅，接收其土地而墾殖之，然後完成其征服，使成為道地之既成事實。既成事實許多人士之眼光中，已成合法通貨。此種行動在最近數月來，常被接受，良可遺憾。

矇騙自身並無益處。本人目睹強迫或意圖強迫亞拉伯人接受一猶太國之後，復察及欲以同樣處置加諸吾人在此處所代表之組織本身。諸位均悉，當吾人正在此處對目前申請書進行討論之際，另有一部份人士在羅德島及他地會議謀達成最低限度之初步和解工作。安全理事會果誠意相信如此急促、強擠、魯莽推行以及高力壓迫下准許猶太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舉動，可成為妥協之要素，和平之步伐耶？本人務須指出，如以此項假定為基礎，將為吾人所可鑄犯之最大錯誤。

試問倘不首先瞭解對方，如何可進行和解？倘使對方感覺吾人漠視正義之觀念——此係就對方觀點言姑不論其為錯誤與否——甚且漠視最低限度之道德觀念，則吾人如何可求和解？凡此觀念現已確被漠視。吾人倘不先安其心，豈可望在精神方面收和解之效？

目前此種辦法，本人誠不解其用意，亦不解其理由何在，吾人一方面欲批准或推薦目前置於安全理事會面前之申請書，一方面又欲為痛苦之中東，作和解妥協之努力，或協助造成一種更為明朗，更能促進和解之環境；本人實不知此二者如何可並行而不悖。上述“和解工作”現正在以聯合國之名義進行。

當猶太人強迫驅逐巴勒斯坦四分之三之人民離鄉背井之際，又當其他種種考慮均表示猶太人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不應核准之際，如吾人不獨不對其申請予以對其他申請之同等待遇，且予以較其他申請遠為優惠之待遇，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果誠意相信：中東人民仍將對聯合國表示莫大之信賴及尊敬耶？

本人以埃及代表之資格且忝為人類大家庭之一員，職責所在，不得不向今日安全理事會盡情傾吐。如吾人採取行動，違反正義原則，違反人民自決原則，違反聯合國方在不久之前通過之人權信條，則吾人將辜負人類大家庭所寄託之期望。

倘使安全理事會置一切反對理由於不顧，逕以多數表決決定向大會建議，請大會接受當前之申請，則埃及與埃及代表團對此種行動完全不負責任。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團對於以色列申請入會一事之意見已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在巴黎舉行安全理事會

發表[第三八三次會議]。當時加拿大認為以色列申請入會一事應予延遲決定，但非無限期展延，惟須假以時日，俾安全理事會得對此事予以更周詳之考慮。理事會中贊成加拿大意見認為該問題不應在當時即付表決者，均不得已棄權，其結果遂使該項申請未能獲得理事會之推薦。

茲者，由於吾人在昨日安全理事會席上熱烈歡迎之休戰協定之故，情況已經略見澄清。敵國政府鑒於此種良好發展情形，並希望休戰能促成協定方式之和平解決，故認為現可贊成以色列所再度提出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

本人業已奉命按照上述意見投票。

主席：如無其他代表再欲發言，本人擬闡述敵國政府對以色列案之立場。

遵照敵國政府之訓令，本人謹以古巴代表資格聲明：古巴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由安全理事會向大會作如下建議：茲鑒於以色列符合憲章及理事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會員國資格，應准其加入聯合國。古巴代表在採取此種立場之時，篤守古巴人民之傳統觀念：即凡已養成相當民族意識及人數甚衆之團體均得不受在文化上、傳統上以及構成現代國家之其他特徵上，與此團體迥然不同之國家之支配。

古巴在投票贊成以色列入會之時，深信以色列必能以相互諒解為基礎，與其亞拉伯鄰邦，發展和睦關係。古巴對亞拉伯國家素懷友善情意，並希望世界上三種最大及最古老宗教發源地之神聖處所之國際地位問題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既無其他代表再欲發言，本人認為理事會贊成推薦以色列入會，但未悉何位代表願對此提出具體提案否？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四個月前，祕書長以文件 S/1093 置於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之前。該文件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外交部長為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祕書長之來函。內附聲明一件，表示以色列願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上項申請經於十二月二日、十五日及十七日[第三八三、三八四及三八五次會議]在巴黎討論，又經再度於昨日[第四一三次會議]及今日在紐約討論。此外，新會員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亦曾討論該項申請，並作成報告一件，載於文件 S/1110 內，報告之結論謂委員會“認為應由安全理事會在適當時機決定是否將此事重新發交委員會抑由安全理事會自行採取決定。”

安全理事會於昨日決定不再以該事發交新會員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辯論顯已告終結。因此，本人提出下列決議案 [S/1276]：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以色列要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

“決定認為以色列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並

“建議大會，請准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主席：請諸位討論美國代表適纔提出之提案。

如無代表欲對該提案發言，本人將立刻付諸表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已經一再申述其對於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之意見。蘇聯代表團支持以色列之申請，並於去年十二月本問題在巴黎舉行之安全理事會內審議時，即已宣佈此種態度。

蘇聯代表團奉蘇聯政府外交政策之崇高原則為準繩。蘇聯政府確認所有國家均有自由及獨立生存之權利，又確認各國有依其自身願望及人民意志建立國家組織獨立發展之權利。蘇聯代表團遵循以上崇高原則，故當巴勒斯坦問題討論之初，即主張巴勒斯坦之猶太及亞拉伯居民應有民族自主、自由及獨立之同等權利，包括分離及組織獨立國家之權利在內。

因此，蘇聯代表曾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內，擁護巴勒斯坦猶太及亞拉伯人民自由及獨立生存之崇高原則。

然某種外來勢力曾竭力阻止巴勒斯坦問題之和平解決，並阻止依照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一八一(二)]在巴勒斯坦立即建立兩個獨立國家——一猶太國及一亞拉伯國。

倘無此諸外來勢力，藉聲名狼藉之 Aramco 公司及英國傀儡亞伯杜拉王 (King Abdullah) 之力，從中作祟，為英美二國之殖民、煤油及戰略利益活動，倘無此諸勢力之侵略行動，阻止實施大會欲在巴勒斯坦建立二獨立國之決定，則上述決議案當已及時實施，巴勒斯坦問題當已早經解決。其所以迄今未獲解決者，即因此諸外來勢力干擾巴勒斯坦問題之正常及和平之發展也。

昨日(第四一三次會議)，安全理事會中多位理事對埃及與以色列國締結協定一事，欣感歡呼。然而，埃及代表之態度與言論證實吾人在此方面尚不可過度樂觀。安全理事

會決不可懈怠對此事之注意力，而應採取步驟使爲謀和平解決及爲推進並增強和平、自由、與民主以及巴勒斯坦猶太及亞拉伯人民和睦共存與合作所已發動之努力，貫徹到底。

因此，安全理事會應採取步驟，阻止侵略力量在巴勒斯坦實行其陰謀，在猶太人與亞拉伯人之間煽動敵意，利用二民族之仇恨及武裝衝突從中漁利。此種侵略力量所追求者乃一羣英美大獨佔集團之自私利益。英美獨佔集團之利益在於榨取近東及中東之煤油財富；此外，侵略力量復在追求某數強國軍事集團之利益。刻下，此等強國正在形成侵略陣營，覬覦中東及近東，欲以之作爲發動新侵略戰爭之戰略基地，彼等正圖暗中破壞和平及國際安全，從而破壞聯合國本身。處此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實不能以以色列與埃及成立休戰協定之故，即沾沾自喜也。

此外，今日安全理事會內數位理事所發表之言論，亦須注意，尤以英聯王國代表之言論爲然。諸位均可憶及英聯王國代表在巴黎舉行之理事會會議內，曾力圖以若干漠不相關及牽強之託辭，阻止以色列加入聯合國成爲會員國。

第一點理由涉及領土問題。英聯王國代表指稱以色列國並無領土，但吾人均知，以色列國之領土，已由大會決議案劃定，決議案內且附有特別地圖一幅。凡欲一窺以色列國之領土者，祇須查閱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及明白劃定疆域之附圖即可。

外來勢力及國際煤油公司之帝國主義利益使猶太人民無法佔有其領土，不克在當地及時樹立秩序，此並非猶太人民之過失。猶太人民如得自由行動，自必可成爲規定領土之主人，但此點顯非若干國際獨佔及侵略集團所喜，故彼等必須力阻其實現。

英聯王國代表團在巴黎提出之第二點理由涉及和解委員會。當時渠謂倘使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勢將妨礙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此說實無意義。

第三點理由爲以色列國尙無經選舉產生之政府。惟時至今日，此種託辭已不復成立，諸君均知選舉已經舉行，以色列國內已組有政府。

鑒於已往託辭之毫無價值，目前遂有新理由提出。渠謂以色列國對聯合國之國際義務，未必確有履行之能力，但安全理事會固深知以色列臨時政府恪遵其對聯合國所負之義務，尤其恪遵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另一問題亦在此處提出，是即耶路撒冷問題。但此一問題乃大會決議案〔一九四

(三)]所設立之和解委員會之事項，和解委員會正在審查該問題，行將就該問題提出建議。吾人殊無理由以耶路撒冷之國際地位問題與准許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相提並論。

另有對於亞拉伯難民問題之陳述。但此一問題之發生何以須歸咎於以色列國乎？吾人如欲對亞拉伯難民問題追究責任，則對於本人所言之外來勢力必須加以注意。外來勢力爲欲獨佔榨取近東及中東之煤油財富及建立戰略基地，唯其自私利益是圖。此種自私利益與和平及國際安全，以及亞拉伯及猶太人民之利益，均漠不相關，不過某數國主要集團之侵略計劃耳。

一端是和平，一端是巴勒斯坦之不安，變化無定之關係，以色列與猶太國間之敵意及軍事行動，試問何種條件更能促致亞拉伯難民問題之早日解決？凡誠實人士客觀正視問題者自必承認：巴勒斯坦問題之和平解決，較之軍事行動及不穩定情形之繼續不止，當較易促致亞拉伯難民問題之解決。

因此，安全理事會應竭力設法，從速達成巴勒斯坦問題之和平解決，進而確保亞拉伯難民問題之解決。否則，後一問題勢將日趨嚴重。職是之故，吾人殊無理由以亞拉伯難民問題與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混爲一談。兩者之間之唯一關係僅爲：若能從速在巴勒斯坦建立和平則亞拉伯難民問題自亦得從速且順利解決而已。

本人現擬對英聯王國代表欲將以色列入會問題與其他若干國家之入會問題，相提並論一點，略費數語。此諸國家之申請書經提交安全理事會已有相當時日。

由英國代表所發表之言論中可以明顯看出，英國代表及其政府仍在採取一種優惠若干申請國家而歧視其他申請國家之政策。英聯王國代表對其本人及英國政府所偏護之國家曾謹慎列舉。渠提出葡萄牙、愛爾蘭、錫蘭及外約旦，但未提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阿爾巴尼亞。抑尤有進者，英國代表避不提及下列事實，即在安全理事會中阻擋此諸國之申請，在事實上不啻使用否決權，至今阻止具有充分及合法權利作爲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入會者即爲美利堅合衆國支持下之英聯王國代表團本身。上述國家與在事實上仍爲英國殖民地之新錫蘭國相比，其應准入會之權利即遠過之。英聯王國代表對此等事實避而不提，蓋以此等事實之提出對彼爲不利也。

英國代表亦未提及下列一點，大會曾在巴黎通過瑞典提出之決議案 [一九七(三)]，建議安全理事會應依會籍普遍原則，重行考慮所有十二件申請案，並應對此諸國家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採取適當決定。但英聯王國代表似無意遵循大會之決議案，覆議所有十二個國家之申請，以採取積極之決定。渠繼續維持其已往態度，優惠若干國家而歧視其他國家。此種態度與憲章原則及大會決議案均背道而馳，自無法加以同意。

英聯王國代表團及其支持者愈早放棄此種態度，則所有曾經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十二個國家之入會問題自可愈早獲致有利之解決，此點殆無疑義。

最後，本人願再聲明：蘇聯代表團支持以色列國之申請，將投票贊成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代表團早經於已往機會中，對以色列國之成立，對准許該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以及對整個巴勒斯坦問題各點，表明態度。

安全理事會內數理事國曾竭力阻止實施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各該國不僅在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之其他機關內作此企圖，且在巴勒斯坦煽動亞拉伯人與猶太人之衝突；由是造成雙方之痛苦與損失，並引起難民問題。

安全理事會內數理事國，則採取不合邏輯及前後矛盾之態度。各該國之作風實明顯表示缺乏原則及一致性，其態度猶疑不定，其所遵循之目的與聯合國之原則漠不相關。反之，烏克蘭及蘇聯代表團之態度為具有原則之態度，自始至終，貫徹一致。

烏克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推薦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Sir Terence SHONE (英聯王國)：蘇聯代表團自可隨意解釋英聯王國對於中東之政策，適如吾人於吾人一方面，可以隨意解釋蘇聯對於中東或世界其他各處之政策相同。所不同者，本人無意利用此種不合時宜之機會，以令人憎厭之宣傳言論加諸安全理事會。茲擬略論 Mr. Malik 對本人關於其他入會申請國之請意見之批評。

英聯王國政府不幸對以色列之入會資格仍表懷疑。本人認為：當解釋敝國政府對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問題表示棄權之際，本人提出敝國政府認為具有入會資格之其他申請國家，並無不當之處。復欲補充者，本人所提及之國家均在本理事會內得有七票或七票以

上之贊成票，若非蘇聯之否決當已核准入會。蘇聯代表所提及之國家則無一如此。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欲提請主席暨安全理事會注意：某數位代表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內，凡遇有無辭反駁蘇聯代表團所引證之事實時，動輒高唱“宣傳”二字，習以為常，以為此二字即可證明彼等所欲證明者且可包括問題之一切，彼等此種行動祇令人嘲笑無已，良以高唱“宣傳”二字，絕對無所證明也。此刻，Sir Terence Shone 正在使用此一方法。如此之理由殊無加以注意之價值。

主席：茲請理事會注意美國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S/1276]，現請付諸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埃及。

棄權者：英聯王國。

決議案經以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關於必須遵照一致可決規則辦理之決議案，按諸理事會內已往確立之原則，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之棄權並不使理事之決議案失效。據此，本人茲宣佈美國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通過。

Mr. ARCE (阿根廷)：本人無意批評主席所云：理事會既經以超過憲章所規定之七票通過該決議案草案，故決定推薦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會。但欲聲明，本決議案與理事會內幾乎全體常任理事或至少數位理事所認之定之意見相反，未曾獲得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必需之五常任理事國之全體支持。安主席雖提出一已確立之原則，然本人認為全理事會不得隨意在其認為可行時，確立原則，更改憲章。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本人根據相同於阿根廷代表所闡述之理由，對關於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施用方式之某種解釋，表示懷疑。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僅欲提請理事會注意一點，依據安全理事會之慣例，倘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在表決時棄權，此一行動不得以目下一部份人所欲解釋之方式解釋之。

主席：如無異議，下次會議將審議理事會議程之其餘項目。下次會議定三月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舉行。希望於處理其他必須首先審議之事項後，吾人能從速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彼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1)

S. C., 4th Year, No. 17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5 cents

Job Number 2307—July, 1950—315